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丰富课后服务供给

——美育课程进校园（合唱项目）

**委托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计划对下述项目委托实施，现公开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丰富课后服务供给——美育课程进校园（合唱项目）

2.委托方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19号楼

联系人：陈丽 董银虎

3.项目需求方案：

项目名称：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丰富课后服务供给美育课程进校园（合唱项目）

1.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900000元

（2）项目内容：根据合唱艺术教学及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特点，实施合唱

声音训练类、声部平衡训练类、音准训练类、节奏训练类、合唱技法指挥类、特定作品处理类等专业类课程；课程需包含合唱活动、课后服务资源、合唱教具随材类等相关内容；拍摄并制作形成合唱优质课程资源包；根据课程资源包的使用，面向全区各中小学定期提供线上专家讲座和指导性活动；制作优质合唱团合唱作品教学示范集锦。

（3）实施时间：2022年11月—12月

（4）服务对象：朝阳区在校1-9年级学生

（5）预期目标：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促进“双减”有效实施，整体服务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双线”模式，坚持普惠性、特色项目发展两原则。线下为不少于30个朝阳区优秀中小学学生合唱社团开展合唱课程进校园实践活动；线上提供合唱优质视频课程资源包，以及资源包使用定期做专家指导性活动，计划覆盖区内具备学生合唱团基础的中小学。

（6）遴选方式：“中心”聘请专家进行遴选比对

（7）评选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中心B座104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19号）**

（8）工作要求：严格把控课程意识形态，课程符合新时代、“双减”等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具有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保证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学生安全；提供材料齐全规范。

4.受托方资格要求：

（1）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单位；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相关开展校外教育、课后服务、美育赋能等知识教育领域相关工作团队；

（4）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实施过北京市或朝阳区学校课后美育活动课程等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名方式：

请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如下材料进行现场报名，未按时进行现场报名登记的公司将取消参与资格。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生产许可证、作业操作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公司简历及业绩、技术专业人员、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员工保险交纳情况、信用等级、过往项目及评价、荣誉等；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

6.现场答辩要求：

（1）现场答辩方式：现场答辩将通过展示ppt结合项目介绍进行，时间为10分钟以内。

（2）答辩要求：申报公司需提前做好投标项目ppt及纸质版的支撑性材料，介绍内容包括相关项目的专业师资、专业设备、线上线下课程实施方案、项目效果评价方案、报价明细、相关项目活动课程业绩、承诺保障等。

7.报名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左家庄后街4号**（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香河园校区）**

联系人：陈丽 董银虎

电 话：18601218546 13810004317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6：00

工 作 时 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2年11月7日